

《發出執業證書指南》

目錄

第 1 章	定義	2
第 2 章	概覽	3
第 3 章	執業證書申請	4
第 4 章	續期申請	11
第 5 章	通知要求	13
第 6 章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15
第 7 章	註冊紀錄冊	16

第 1 章 定義

1.1 定義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釋，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下列定義：

術語	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認可會計經驗	認可會計經驗指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可為屬充分實際經驗的專業會計經驗。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指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執業法團	執業法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網上申請系統	網上申請系統指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管存的註冊申請系統。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D 或 20AAI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指明會計團體	指明會計團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有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而該協議正在實施的會計團體¹；或•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4(1A) 條所描述方式承認的會計團體²。

¹ 請參閱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有有效的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的會計團體名單。該名單可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en>) 的「認可境外機構」(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 標題下查閱。

² 請參閱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承認的會計師團體名單。該名單可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HKICPA/section3_registration/Register-as-a-CPA/pdf-file/form/accountancy-bodies-under-section-241A.pdf) 查閱。

第 2 章 概覽

2.1 引言

2.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A 部第 1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任何人如非執業會計師，不論是否獲報酬，均不得：

- (a) 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或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或
- (b) 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或以帳目的核數師身分提供服務，除非獲得本局豁免。

否則，即屬犯罪。

2.1.2 本指南提供有關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及續期申請的審批准則和程序；以及遵守通知要求的程序。

2.1.3 除非本指南另有訂明，提交予本局有關申請的所有文件須：

- (a)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 (b) 是正本或由以下人士認證的副本（不接受自我認證）：

- (i) 會計師（須提供全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號碼以及聯絡資料）；
- (ii) 執業律師（須提供全名及聯絡資料）；及
- (iii) 政府民政事務專員（通過法定聲明）。

2.1.4 除根據上文第 2.1.3 段提交文件外，與本局就申請進行的通訊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registration@afrc.org.hk、郵寄至上文第 2.1.3(a) 段指定的地址或以本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2.1.5 本指南未能涵蓋所有情況，在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前提下，本局可能會視情況所需偏離本指南。有關發出執業證書的相關事宜，亦可通過電子郵件 registration@afrc.org.hk 或熱線電話 +852 3586 7800 向本局查詢。

2.2 免責聲明

2.2.1 本指南旨在提供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需要時，您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指南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

3.1 引言

3.1.1 會計師可向本局申請執業證書。

3.2 發證準則

3.2.1 除非符合下列準則，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有關執業證書申請。

發證準則	
申請人身分	
(a)	申請人為一名會計師。
本地經驗及知識	
(b)	<p>申請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辦事處[#]取得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指明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成為指明會計團體（參閱第 1.1.1 段）的成員或會計師後，取得不少於 30 個月的經驗；或(ii) 取得不少於 4 年經驗，其中最少 1 年經驗是在申請人成為指明會計團體的成員或會計師後取得的。 <p>[#]指明辦事處指執業會計師的辦事處或在某指明會計團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會計執業的人士的辦事處。</p> <p>亦請參閱下文第 3.2.2 段。</p>
(c)	<p>申請人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認為必需的本地經驗及本地法律及實務常規的知識。</p> <p>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規定申請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所訂的執業證書考試⁴，其中須包括本地法律及稅務的考試；及(ii) 於申請執業證書前 3 年內有不少於 1 年在香港取得的全職認可會計經驗³（此規定不適用於續期申請）。 <p>亦請參閱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p>

³ 有關規定請參閱上文第 1.1.1 段的定義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的「[發出執業證書的認可會計經驗](#)」（“Approved accounting experience for issuance of practising certificate”）。

⁴ 有關規定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的「[執業證書考試](#)」（“Practising Certificate Examinations”）。

發證準則	
(d)	申請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⁵ 。
(e)	<p>申請人通常居於香港。</p> <p>在下列情況下，本局一般會將申請人視為通常居於香港：</p> <p>(i)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p> <p>(ii) 申請人在申請時居住在香港，並打算在未來 12 個月居住在香港，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且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時間；或</p> <p>(iii) 申請人在中國內地工作，且繼續於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擔任合夥人／董事／僱員；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且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及繼續在香港擁有居所或申請人的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在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 180 日在香港。</p> <p>亦請參閱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p>
<i>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i>	
(f)	申請人在申請時沒有破產，亦沒有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g)	申請人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或遭受本局施加處分的對象，以致申請人永久或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或本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不得獲發執業證書。
(h)	<p>申請人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的規定。</p> <p>亦請參閱下文第 3.2.4 段。</p>
<i>執業意向</i>	
(i)	申請人擬從事執業會計師執業。
(j)	<p>申請人擬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法團的獨資執業者、董事、合夥人或授權簽署人的數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三個。</p> <p>亦請參閱下文第 3.2.5 段。</p>
<i>註冊辦事處</i>	
(k)	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⁵有關規定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概要](#)」(Summary of Mandatory CPD requirements)。

3.2.2 任何人在 2004 年 9 月 8 前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的申請人獲豁免，無須符合第 3.2.1(b)、3.2.1(c) 及 3.2.1(e) 段所載的發證準則。

3.2.3 如本局認為，申請人已在一本局認為充分的時期內取得相當的會計經驗（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取得），則可免除第 3.2.1(c) 及 3.2.1(e) 段所載的發證準則。

3.2.4 在斷定申請人是否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人選時，本局一般會考量：

- (a) 該申請人的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及經驗；
- (b) 該申請人的信譽、品格、是否可靠及是否行為端正；
- (c)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d) 曾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針對該申請人採取紀律行動；及
- (e) 該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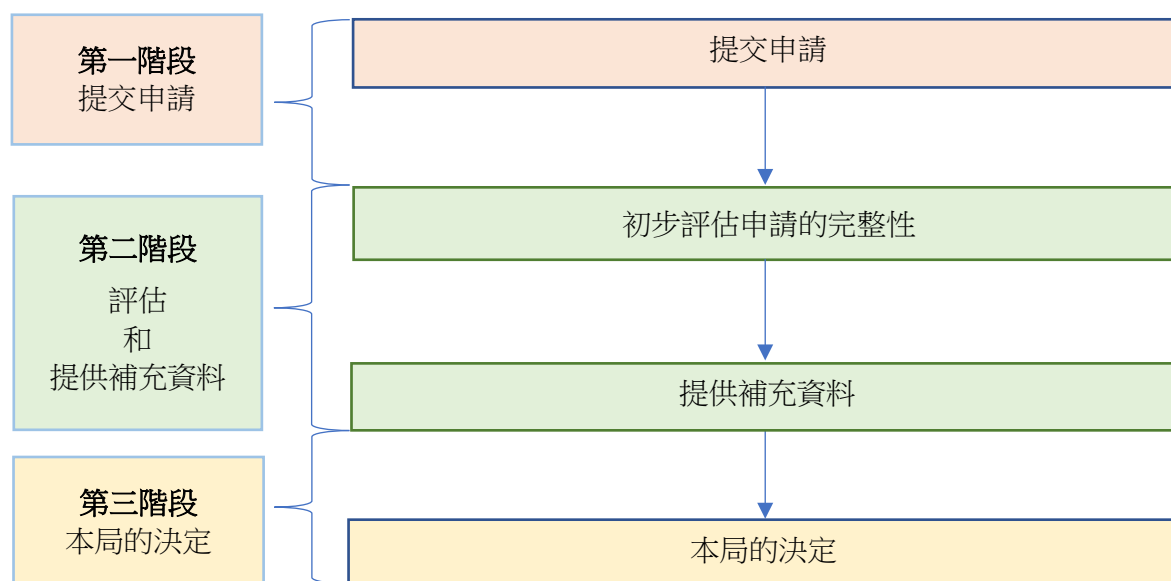
以上列表並不包括所有考量因素。本局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考量申請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

3.2.5 執業會計師除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外，最多可採用以下三種模式執業：

- (a) 以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
- (b) 以執業法團的名稱；和／或
- (c) 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簽署人。

3.3 申請程序

3.3.1 申請程序可概述如下：



3.3.2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應予以批准。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3.3.3 申請執業證書的會計師須填妥並提交 [《申請發出執業證書》](#) (Form PC-1) 申請表予本局，並附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3.3.4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 (b) 由相關會計團體發出的考試報告或記錄副本，以確認已符合執業證書考試規定。即通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執業證書考試（包括業務鑑證、本地法律及／或稅務的試卷），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資格課程考試成績的證明書或等同文件；
 - (i) 若申請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畢業生，並聲稱可豁免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法律能力傾向測試，則須提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教育及培訓部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符合豁免的資格⁶；
- (c) 由過去及現任僱主簽署的 [《會計經驗證明書》](#) (Form PC-PT) 正本，證明申請人的工作期限、所擔任的職位、具體的工作性質及審計參與度。尤其注意以下情況：
 - (i) 如表格簽署人並非執業會計師，而相關經驗是在香港以外的指明會計團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得，簽署人須提供相關會計團體簽發的會員證書副本或類似的證明文件；及
 - (ii) 如認可會計經驗是在內地執業會計師單位中獲得，而該執業會計師單位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分公司／附屬公司或附屬機構，須提供由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獨營執業者／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合夥人或執業法團的執業董事簽署的正式信函，以證明申請人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內地認可經驗所訂明的準則⁷。
- (d) 如與申請一併提交的 [《會計經驗證明書》](#) (Form PC-PT) 並非由申請人於香港或指明會計團體所在司法管轄區從事執業會計的現任僱主發出，須提供其現任僱主出具的信函，確認其僱主知悉且不反對申請人領取執業證書；

⁶ 請參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申請豁免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法律能力傾向測試證明書。

⁷ 有關內地認可會計經驗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的 [「發出執業證書的認可會計經驗」](#)。

- (e) 由兩名推薦人直接提交給本局的兩份 [《品格證明》](#) (Form PC-CR) 正本，推薦人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就成為會員而言認可的會計團體⁸的現任會員。如推薦人現時並非執業會計師，推薦人須提供相關會計團體簽發的會員證書副本或類似的證明文件；
- (f) 如申請人有意以現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或現有執業法團董事身分執業，須提供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出具的信函，確認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有意接納申請人為其合夥人或董事；
- (g) 如申請人有意作為現有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簽署人身分執業，須提供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授權信函；
- (h) 如申請人有意以擬獨營執業者、或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授權簽署人或擬執業法團董事身分執業，須提供填妥的 [《申請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Form FIRM-1) 申請表或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初步審批擬定執業法團的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 (Form CP-1A) 申請表；
- (i) 如申請人有意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且為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
- (j) 如申請人有意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且並非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處所用作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並在入口處豎立招牌；
- (k) 若申請人將／已辭任現時職務並在領取執業證書後以全職形式執業，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已辭任現時或最後職務，且其於獲發執業證書後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及
- (l) 填妥並簽署的 [《適當人選聲明》](#) (Form F&P) 表格，包括對表格所載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時所作出的說明。

申請費

- 3.3.5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申請費。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

- 3.3.6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以查核所收取的資料是否完整及申請費是否已繳清。
- 3.3.7 本局通常會在對初步評估結果滿意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⁸ 請參閱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有有效的相互或交互認可協議的會計團體名單。該名單可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上 (<https://www.hkicpa.org.hk/en>) 的「認可境外機構」(Recognition of overseas bodies) 標題下查閱。

提供補充資料

- 3.3.8 本局將對申請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上文第 2.1.4 段指明的方式作出書面回覆。
- 3.3.9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收到申請後 6 個月）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對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發證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 3.3.10 本局在其網站上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
- 3.3.11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
 -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 3.3.12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申請作出決定。
- 3.3.13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發出執業證書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申請獲得批准或以下文第 3.3.15 段所載的施加條件下獲得批准，本局將向申請人發出電子執業證書，並提供網上申請系統帳戶的登入資料；或
 - (b) 如申請被拒絕，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3.3.14 該執業證書自本局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施加條件

3.3.15 本局可在施加條件下批准執業證書申請，要求申請人須在本局指明的期限內，符合本局所訂的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當申請人符合該項施加條件時，申請人須按照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3.3.16 申請人如對本局在施加條件下批准其申請或拒絕其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執業證書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3.4 發證後的申報要求

3.4.1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執業，該申請人須向本局提供：

自執業證書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內

- (a) 已簽署的 [《豎立招牌確認書》](#) (Form PC-SB)，以確認其在註冊辦事處的人口處豎立了招牌；
- (b) 印有申請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的信箋樣本；及

自執業證書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

- (c)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其中所載的業務名稱必須與在本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名稱完全相同。

4.1 引言

4.1.1 執業會計師可向本局申請將其執業證書續期，並須於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本局將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續期申請。

4.2 續期準則

4.2.1 除非符合上文第 3.2.1 至 3.2.4 段所列的準則及規定，否則本局將不會批准續期申請。

4.3 申請程序

4.3.1 上文第 3.3.1 段所述的申請程序同樣適用於續期申請。

第一階段 — 提交申請

4.3.2 申請將執業證書續期的執業會計師須透過本局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妥及提交 [《執業證書續期申請》](#) (Form PC-2) 申請表。

4.3.3 在提交續期申請前，應根據下文第 5 章所列要求通知本局有關事宜。

4.3.4 申請人有責任使本局信納其續期申請應予以批准。

申請費

4.3.5 申請人須按本局網站上公佈的收費詳情列明的金額及方式支付續期申請費。續期申請費不予退還。

第二階段 — 評估和提供補充資料

4.3.6 本局會先對續期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3.3.6 段至 3.3.8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4.3.7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即本局要求提供資料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資料就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發證準則，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處理時間

4.3.8 如本局信納續期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續期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3.3.11 段所載因素）影響。

- 4.3.9 如執業會計師已提出續期申請，而在其現行執業證書期滿失效前，該申請仍未獲最終決定，則該現行執業證書將獲延長並維持有效，直至：
-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該項續期生效之日；或
 -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該項拒絕生效之日。

第三階段 — 本局的決定

- 4.3.10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對續期申請作出決定。
- 4.3.11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續期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或於上文第 3.3.15 段所載的施加條件下獲得批准，本局會向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電子執業證書；或
 - (b) 如續期申請被拒絕，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4.3.12 執業證書續期自本局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在其續期生效當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
- 4.3.13 申請人如對本局在施加條件下批准其續期申請或拒絕其續期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執業證書程序概述》](#) 第 17 至 18 段。

5.1 引言

5.1.1 執業會計師須遵守以下持續的通知要求。

5.2 執業會計師詳情變更

5.2.1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全名、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會計師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填妥並提交 [《執業會計師詳情變更通知》](#) (Form PC-3) 表格，通知本局有關變更。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

5.2.2 該變更通知應附上以下文件：

- (a) 如執業會計師更改其姓名，須提供載有該執業會計師新姓名的香港身分證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的會計師註冊證書副本；
 - (i) 如執業會計師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則須提供一份載有其在本局註冊的新姓名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
- (b) 如執業會計師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並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址：
 - (i) 如執業會計師為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或
 - (ii) 如執業會計師並非為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物業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並在入口豎立招牌；和
 - (iii) 載有新註冊辦事處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5.3 執業模式變更

5.3.1 如某執業會計師的執業模式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會計師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透過提交已填妥的 [《執業會計師詳情變更通知》](#) (Form PC-3) 表格，並附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5.3.2 該變更通知應附上以下文件：

- (a) 如執業會計師更改或增加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模式：
 - (i) 載有其姓名的信箋樣本；
 - (ii) 已簽署的 [《豎立招牌確認書》](#) (Form PC-SB)，以確認其在註冊辦事處的入口處豎立了招牌；
 - (iii) 商業登記證副本⁹；

⁹ 商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名稱必須與在本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名稱完全相同。

- (iv) 如執業會計師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並為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查冊結果；及
 - (v) 如執業會計師以個人名義從事會計執業並非為註冊辦事處的業主，須提供業主或承租人的同意書，以授權使用其物業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並在入口豎立招牌。
- (b) 如執業會計師將其執業模式由兼職更改為全職，須提供文件證明其已辭任最後職務，且不會從事其他全職工作；
- (c) 如執業會計師更改或增加執業模式，以一家現有或擬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授權簽署人身份或以一家現有或擬執業法團的董事身份執業，本局將根據下列情況考慮執業會計師是否已遵守通知要求：
- (i) 該現有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 [《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指南》](#) 的第 5.3.1 至 5.3.3 段通知本局相關變更；
 - (ii) 該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 [《將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註冊指南》](#) 的第 3 章向本局提交註冊申請；
 - (iii) 該現有執業法團已根據 [《將執業法團註冊指南》](#) 的第 5.3.1 至 5.3.4 段通知本局相關變更；或
 - (iv) 該擬執業法團已根據 [《將執業法團註冊指南》](#) 的第 3 章向本局提交註冊申請。

5.4 「適當人選聲明」變動

5.4.1 執業會計師須及早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以下事項：

- (a) 任何進行中的調查完成後的結果；及
- (b) 在本地或境外被裁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行為。

5.5 破產或訂立自願安排

5.5.1 如某執業會計師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該執業會計師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5.6 以欺詐手段促致發出執業證書屬罪行

5.6.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N 條，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本局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執業證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HK\$25,000 及監禁 12 個月。

5.6.2 本局可在對申請作出決定前或之後核實或審核申請表中提供的任何資料。

第 6 章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6.1 取消執業證書

6.1.1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可取消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a) 在該執業證書的發出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該會計師仍未開始執業；或
- (b) 該會計師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6.1.2 本局如決定取消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須藉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執業會計師。上述書面通知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6.1.3 向該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執業證書，會自該項取消生效當日起，即被取消。

6.2 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6.2.1 在以下情況下，本局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某執業會計師持有的執業證書：

- (a) 該會計師要求本局取消或暫時吊銷該證書；或
- (b) 本局信納發出該證書是出於錯誤；或是由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聲明或申述導致；或
- (c) 本局認為，該會計師沒有符合上文第 3.3.15 條施加的、關於持續專業進修附加規定的條件。

6.2.2 如某執業會計師有意停止執業，該執業會計師須以上文第 2.1.4 段所指明的方式書面通知本局。

6.2.3 如本局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有關執業證書，則上文第 6.1.2 至 6.1.3 段所載程序適用。

7.1 引言

7.1.1 本局須設立和備存執業會計師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其中就每名執業會計師，載有：

- (a) 該會計師的全名；
- (b) 該會計師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如該會計師因為某項資格而獲發有關執業證書——該項資格；及
- (d) 本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7.2 查閱註冊紀錄冊

7.2.1 任何人可：

- (a) 在辦公時間內，在本局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以文件形式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及
- (b) 免費查閱本局網站上提供的註冊紀錄冊。